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暨 100 年 11 月 22 日(100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暨 112 年 6 月 29 日德管院字第 1120006724 號公告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7814 號公告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及推動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各系(含學位學程)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其他與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推派委員：各系(含學位學程)分別推派乙名專任教師為代表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院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